

大箐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前 言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以及《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見》，全面落实黑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伊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要求，系统落实伊春市委、市政府关于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工作要求，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大箐山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中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提高规划的战略性和科学性、协调性和操作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大箐山县实际，制定本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大箐山县 2021—2035 年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是编制下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具有战略性、协调性、综合性和约束性。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5
第一节 规划编制目的和作用	5
第二节 指导思想、规划原则	5
第三节 规划层次、范围与期限	7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形势研判	8
第一节 现状特征	8
第二节 成效与问题	10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13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战略	15
第一节 城市性质与目标定位	15
第二节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战略	16
第四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9
第一节 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19
第二节 细化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20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22
第四节 优化规划分区与用地结构	23
第五章 保护林区特色的农业空间	25
第一节 细化农业空间格局	25
第二节 强化林区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25
第三节 农业空间布局优化	28
第四节 乡村振兴发展	29
第五节 国土综合整治	30

第六章 维护绿色永续的生态空间	32
第一节 强化生态保护格局	32
第二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	32
第三节 水资源与河湖水域资源的保护利用	33
第四节 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36
第五节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37
第六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	40
第七节 生态修复	41
第八节 统筹能源矿产开发利用空间	44
第九节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45
第七章 打造生态宜居的城镇空间	48
第一节 构建城镇发展格局	48
第二节 城镇体系结构	48
第三节 产业空间布局	49
第四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50
第五节 绿色低碳发展	51
第八章 建设生态宜居的中心城区	53
第一节 范围划定与城镇规模	53
第二节 城市功能布局	53
第三节 规划分区	53
第四节 用地结构优化	54
第五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54
第六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55
第七节 公共服务设施	56

第八节 产业空间布局	57
第九节 综合交通体系	58
第十节 市政基础设施	59
第十一节 城市综合防灾	61
第十二节 加强城市设计管控	62
第十三节 有序推动城市更新	66
第十四节 四线管控	68
第十五节 划分详细规划单元	69
第九章 彰显自然人文景观相融合的魅力空间	70
第一节 系统保护历史文化资源	70
第二节 构建特色景观风貌格局	71
第三节 全域旅游发展	73
第十章 完善城乡支撑保障体系	75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75
第二节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	76
第三节 重大水利设施	79
第四节 城乡市政基础设施	79
第五节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	82
第十一章 推进区域协同发展	85
第一节 守护“绿水青山”，共同维育生态统筹格局	85
第二节 借力“绿水青山”，推动全域旅游发展	85
第三节 构建互联互通综合立体交通网体系	85
第十二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86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86

第二节 规划实施传导	86
第三节 近期行动计划	88
第四节 完善保障机制	88
第五节 加强规划实施管理	9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规划编制目的和作用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
大部署，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和市委
市政府总体谋划，优化县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提升国土空
间品质和利用效率，提高国土空间治理能力，推动大箐山县城乡
高质量发展、创造人民高品质生活、实现政府高水平治理，特编
制《大箐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
“本规划”）。

第 2 条 规划作用

本规划是大箐山县面向 2035 年的空间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
是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空间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
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是大箐山县开展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
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是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总
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
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二节 指导思想、规划原则

第 3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
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

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理念，以“让老林区焕发青春活力”为统领，紧紧围绕答好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林区三问”，深入实施伊春市全域旅游战略，全面推进旅游强市建设，以大箐山县“生态立县、旅游强县”发展定位为指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守牢粮食安全底线，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高效配置空间资源，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不断提升城镇发展质量、人居环境质量、人民生活品质、城镇竞争力，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实现城镇可持续发展。

第4条 规划原则

区域统筹、全域协同。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战略，加强区域统筹；协调解决国土空间矛盾冲突，实现全域全要素协同。

底线思维、绿色发展。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立足资源环境承载力，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创新驱动、精细治理。为将生态、文化等“优势资源”转换为“优势资本”提供空间支撑。强化全域、全要素用途管制，提高国土空间价值，实施高效能空间治理。

以人民为中心、特色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改善人居环

境，提升国土空间品质。突出森林文化、影视文化、全域旅游等特色，引导城乡特色发展。

第三节 规划层次、范围与期限

第 5 条 规划层次

本次规划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县域重点统筹全域全要素规划管理，侧重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战略部署和总体格局；中心城区重点细化土地使用和空间布局，侧重功能完善和结构优化。

第 6 条 规划范围

县域范围为大箐山县行政区范围，包括下辖 2 镇、11 个社区、10 个行政村、26 个林场分公司，1 个农场分公司。中心城区范围为城市建成区及规划拓展区，中心城区范围即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北至环翠公园和宾北社区，南至西南岔河堤防，东至双兴村以西，西至抗日英雄纪念园，总面积 448.07 公顷。

第 7 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其中近年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形势研判

党的十八大以来，大箐山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方面取得了较大成就。新阶段，大箐山县将基于区域现状基础，科学研判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优势特色及风险挑战，夯实国土空间规划基础。

第一节 现状特征

第 8 条 区位特征

大箐山县位于伊春市南部，小兴安岭南麓。北邻伊春市乌翠区，西部连接铁力市，东邻南岔县，南部与通河县、依兰县接壤。县政府驻地带岭镇距伊春市中心城区 100 公里，距省会哈尔滨市 310 公里，毗邻哈大发展轴，哈佳同抚开发开放轴线，临近哈尔滨两小时经济圈。

第 9 条 资源禀赋

大箐山县生态优良、资源丰富。大箐山县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也是国家生态安全战略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森林覆盖率达 95.91%，空气中负氧离子每立方分米 3 万多个，富有“大气维生素”的美誉。活立木总蓄积 4332 万立方米，有乔灌木 100 余种，野生动物 290 种，野生植物（不包括真菌）科属较多，种群面积较大，储积量丰富，共有 1737 种，有国家二级保护植物 5 种。主要经济植物种类有 550 余种，其中药用植物 250 余种，食用真菌 130 余种，食用野菜 36 种，食用野果 20 余种，饲料植物 100 余种，油料植物 10 余种，芳香植物 30 余种，纤维植物 15 种，单

宁植物 5 种，蜜源植物 15 种等。已发现的矿产资源有石墨、铜、钼、金、铅、锌、钨、铁、高岭土、建筑用花岗岩和石英，截至 2020 年全县开采矿产有铁矿、建筑用花岗岩、金矿和黏土矿 4 种。旅游资源丰富，主要有大青山、黑龙江凉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玉兔仙谭滚兔岭景区、万松岩、石猴山滑雪场、达里石林风景区等旅游资源。其中，凉水国家自然保护区是中国现存红松原始林基地之一，是东北林业大学的实验基地和教学、科研实验区；大青山主峰海拔 1203 米，是小兴安岭的第二高峰。

第 10 条 生态环境

九山半水半分田，城镇嵌于山水间。县域内有 3 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碧水中华秋沙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国内唯一一处以中华秋沙鸭为主要保护对象的“野生动物类型”保护区；黑龙江凉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我国现有保存下来的较大片原始红松林基地之一；黑龙江朗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伊春市唯一有完整的垂直植被带谱的保护区。大箐山县位于黑龙江流域汤旺河水系中，境内雨量充沛，溪流众多，地下水资源丰富。流经和发源于境内较大的主要河流有永翠河、西南岔河、巴兰河等，水资源总蕴藏量约为 46.30 亿立方米。

第 11 条 历史文化

撤区设县，老林区进入改革发展新阶段。2019 年 6 月 29 日，经国务院（国函〔2019〕63 号）批准，撤销伊春市带岭区，政企分离，设立大箐山县，将铁力市的朗乡镇划归大箐山县管辖，县

政府设于带岭镇。

红色文化历史沉淀，林业精神代代相传。2020年6月，大箐山县列入第二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分县名单（东北抗日联军片区）。以张子良精神为代表，大箐山县为共和国森林工业的开拓和林区的开发建设作出了卓越贡献。

第12条 产业基础

生态产业体系初步形成，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全域旅游蓬勃发展，研学旅游、红色林业等旅游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以特色种养、森林食品加工等为主的林下经济优势特色产业不断壮大。但由于大箐山县成立时间较短，存在产业结构单一，一产、三产占比高，民营经济不强，经济实力明显偏弱等问题，2020年三次产业结构比为49.7:13.7:36.6。

第13条 社会经济

2020年全县常住人口5.77万人，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14.28亿元，同比增长4.9%，高于伊春市平均增速；人均地区生产总值2.47万元，低于伊春市平均水平。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46.7%；地方财政总收入5888万元，同比增长2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13万元，同比增长10%。

第二节 成效与问题

第14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成效

农业空间效应稳步提升。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得到有效

保护，稳固了国家粮食安全“压舱石”的作用。农业现代化水平稳步提升。注重加强农用地资源保护和培育，全面提高粮食安全水平。林下经济发展壮大，木耳、普通、蓝莓、养蜂等规模化种养殖产业发展迅速。

生态空间保护成效显著。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进展顺利，生态环境治理取得明显成效，生态功能得到巩固。完成重点河流治理工程，大力推进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环境整治工作，7家养殖场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实施天然林保护和修复工程，高质量完成更新改造森林、森林抚育、育苗、病虫害防治年度任务，森林生态发展和保护质效全面提升。森林火灾高危火险区综合治理项目投入使用，实现连续68年无森林火灾。大箐山县被授予“中国天然氧吧城市”称号。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实现江河湖库全覆盖。矿山生态修复和水土流失治理以及黑臭水体整治初见成效。

城镇空间品质逐步提升。积极推进森林城市建设，建设用地规模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安排更趋合理。城乡教育、医疗、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不断完善，建成区绿地率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逐年增加，人居环境大为改善。升级改造城镇给水、供热、供电等各类管网管线。城镇垃圾处理率达到95%。

产业转型发展持续推进。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全县经济发展稳中有进，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4.28亿元，同比增长4.90%。第一产业增加值实现7.10亿元，同比增长7.90%，主要以林下经济为主。

第二产业增加值实现 1.95 亿元，同比增长 1.10%，绿色新能源产业效益不断显现。第三产业增加值实现 5.23 亿元，同比增长 0.40%，打造大箐山研学旅游品牌。顺利完成政企分立分离。

第 15 条 存在的问题

人口流失较为严重，产业转型动力不足。人口规模总量较小，人口流失严重，导致产业发展相对滞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低，新兴产业、特色产业还处在培育阶段，特别是“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目标对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更高要求，大箐山县产业发展面临巨大的挑战。

资源利用效率偏低，集约利用水平有待提升。全县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地耗 279.65 平方米，土地资源粗放使用和浪费闲置问题较为突出。建设用地开发强度较低，住房闲置率较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有待提升。

中心城区带动能力有待加强，综合服务功能有待提升。大箐山县作为新设县，人口规模偏小，中心城区对全县带动作用有限。县城综合服务功能有待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存在短板和弱项，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不均衡，造成服务半径超距。中心城区服务设施单中心集聚，其他乡镇服务设施亟待补充。城镇内部存在棚户区和零散的工业用地，对城乡风貌品质造成一定影响。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第 16 条 发展机遇

时代机遇与国家发展战略，为大箐山发展指明方向。2016 年 5 月 23 日，习总书记考察黑龙江首站伊春，提出了“林区生态保护怎么样、林场职工生活怎么样、林区经济转型发展怎么样”的“林区三问”，紧紧围绕答好习近平总书记的“林区三问”，完善提升生态保护、产业发展、民生服务等，实现“让老林区焕发青春活力”的政治嘱托。此外，党中央、国务院多次对东北、黑龙江省出台支持东北振兴的政策举措为加快大箐山县高质量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政策机遇。

落实黑龙江省委对伊春提出“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和转型发展中发挥带头作用”的定位。《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生态地区城市发展重点：提升绿色发展优势，大力发展旅游康养、森林食品、边境贸易、进出口产品和农产品加工等，有序发展绿色矿业，打造生态价值转换示范区。《黑龙江省工业强省建设规划（2019—2025 年）》中提出推动伊春等资源型城市为重要节点的工业转型升级带。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围绕资源精深加工，大胆探索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新路径，培育若干各具特色的工业园区。

伊春是落实黑龙江省六个强省战略中“生态强省、旅游强省、文化强省”的重要抓手。《黑龙江省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0—2030 年）》中伊春市为二级旅游枢纽城市。伊春集群大力发展森林导向的自然和生态旅游，康养和户外运动旅游。《黑龙江省国

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提出以黑河、伊春、大兴安岭为核心，围绕绿色食品、林产品加工、采矿、规模化养殖、森林极地旅游等产业，打造全省“优势特色产业集聚区”。

合区立县，加快县域经济集聚发展形势。合区立县将有利于大箐山县进一步整合森林、旅游资源，发挥森林、旅游城镇的集聚辐射功能，统筹城乡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以及区域承载能力，创新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加速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战略

第一节 城市性质与目标定位

第 17 条 城市性质

以生态人文旅游为主，绿色食品加工、绿色清洁能源、森林康养产业为支撑的伊春南部生态宜居城镇。

第 18 条 目标定位

近期至 2025 年，国土可开发利用效率和水平不断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基本形成，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协调有序。区域产业协同发展，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全面构建“五位一体”的现代化布局；至 2035 年，县域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格局全面优化，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高质量发展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生态环境更加优良，全面融入区域重大发展战略，基本形成以生态旅游产业为主，绿色食品加工、森林康养产业和绿色清洁能源产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综合实力大幅增强，基本形成“一带、三水、多点环绕”的国土空间保护格局，形成“双核三区、多轴协同”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展望 2050 年，以把大箐山县建设成为生态山水旅游之城、绿色产业之城为远景目标，为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大箐山提供坚实的国土空间保障。

第二节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战略

第 19 条 开放发展，区域协同战略

推动区域交通建设，促进区域交通一体化、产业一体化。积极融入黑龙江省运输通道网络，加强自身商贸物流集散，创造条件参与国内国际双循环。探索创新大箐山县经济协同发展新模式，创新合作机制，强化产业联动，共享改革红利，推动区域经济协同发展。

第 20 条 生态示范，绿色低碳战略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释放绿色发展新动力。保护森林生物多样性、保护水源涵养区，共同构筑祖国北方生态屏障。构建以自然保护地为主体，以水源保护区为补充，以陆生野生动物和候鸟迁徙廊道为连通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建设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推进村庄（林场）集聚，控制村庄（林场）建设用地，综合整治农用地，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综合考虑各类自然要素保障能力，推动要素布局统筹，提供用地保障。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强化推进节能减排，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施低碳产业发展战略，探索建立绿色社区示范点，推进低碳城市建设。

第 21 条 底线管控、弹性发展战略

持续优化人口结构，以用地供给优化人口布局，积极应对人口变化。严守生态及安全底线，实施差异化管控，锚固城市生态

基底，加强生态空间的保育、修复和拓展。同时建立战略留白机制，划定战略留白空间，应对未来重大事件和重大项目落地，形成富有弹性的空间策略和管理机制，促进建设空间紧凑布局，提高公共服务设施保障能力。

第 22 条 创新多元、转型升级战略

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技术创新联动发展，深化产业供给侧改革，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完善优质林产品保障能力，加快绿色产业示范区建设，实施林业特色品牌发展战略。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加快建立绿色产业体系，扶植培育新能源、寒地龙药等优势产业，探索实现现代化产业体系。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增强文旅、物流、商贸、康养等服务业对县域经济的支撑作用，打造生态健康养老胜地，建设文化旅游目的地。培育壮大商贸物流业，快速发展商贸体系，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打造综合物流体系，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第 23 条 全域统筹，城乡融合战略

加快特色新型城镇化建设，推进城市更新高质量发展。推进绿色、智慧的城市建设，完善城镇功能，推进中心城区的更新和生态修复，加大对棚户区改造支持力度，坚持低碳发展，促进产城融合。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统筹城乡教育、文体、医疗、就业和社会保障发展，县域内乡镇产业互补，带动区域整体能级提升。完善公共中心体系，提升大箐山县发展活力。推动乡村（林场）振兴发展，优化城乡发展布局，促进乡村（林场）

振兴，发展特色村庄（林场），建设新型城乡关系，落实主体功能区划，着力解决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推动更高水平的城乡融合发展。

第 24 条 内涵更新，宜居生活战略

提升高品质生活环境，塑造生态宜居城镇。转变土地利用方式，引导城市由外延增长型发展转变为内生创新型发展。聚焦基础民生强化均衡普惠，聚焦高质量民生强化优质供给，增加多层次、高水平公共服务，全力打造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民生新格局。

第四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先顺序，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确保三条控制线不交叉不重叠不冲突。把三条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实施严格管控，夯实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以三条控制线为基础，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布局。

第 25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国家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按照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将符合条件的耕地全部纳入保护目标，将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全县耕地保护目标为 7026.67 公顷（10.5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2593.33 公顷（3.89 万亩）。下辖各镇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第 26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极重要区域和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等生态环境极脆弱区域，以及目前基本没有人类活动、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全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198802.67 公顷，下辖各镇严格落实生态保

护红线。

第 27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利用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结果，合理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结合人口变化趋势和存量建设用地状况，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城镇建设用地总量，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全县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06 倍。

第 28 条 强化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防控和其他空间资源保障

明确全县地质灾害、洪涝等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重点防控区域，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资源的区域布局，增强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划定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保障核心区和接续区，确定能源资源生产、运输、战略储备空间。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施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落实各类文化遗产的保护管控要求，严格保护和管控历史文化遗产本体及其相关的空间环境。

第二节 细化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第 29 条 引导主体功能精准落地

以乡（镇）行政区为单元，落实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主体功能区名录，细化主体功能区叠加区，明确差异化的管控指引。大箐山县全域均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专栏 1：大箐山县主体功能区名录一览表

专栏 1：大箐山县主体功能区名录一览表	
类型	乡镇
重点生态功能区 (2)	带岭镇、朗乡镇

第 30 条 细化主体功能叠加区

落实国家战略部署，立足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基础上，因地制宜细化主体功能分区，叠加确定能源资源富集区，制定差异化政策指引，分类精准施策。能源资源富集区包括国家规划能源资源基地和省级重点勘查区等。

专栏 2：大箐山县主体功能区细化叠加区		
叠加区名称	叠加范围	管控指引
能源资源富集区	国家能源资源基地：铁力鹿鸣一二股 东山 省级重点勘查区：铁力双丰钨铅锌重 点勘查区	严格按照三条控制线的管控要求，勘查开发矿产资源，加强能源资源富集区矿产资源保护性开发利用。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开采，实施边开采边治理，处理好与环境保护的关系。

第 31 条 建立主体功能区空间发展长效机制

加强相关部门协同配合，推动完善财政、产业、生态环境等配套政策和绩效考核制度。重点生态功能区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实施产业负面清单制度，鼓励发展资源环境可承载的特色产业，完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机制，重点考核生态保护、民生改善

方面的指标。农产品主产区加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力度，重点布局现代农业和生态农业，完善土壤和水环境等监测机制，重点考核农业发展、民生改善方面的指标。城市化地区原则上优先布局重大产业项目，结合环境容量实施差别化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重点考核经济高质量发展、人居环境改善等指标。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 32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遵循自然地理格局和生态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开展生态屏障构筑与生态廊道建设，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聚焦城镇高质量发展，构建“一带、三水、多点环绕”的国土空间保护格局，形成“双核三区、多轴协同”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一带”：依托西南岔河形成带岭—朗乡生态带，贯通县域东西生态空间，维护大箐山县主要城市带生态环境。

“三水”：以县域内永翠河、西南岔河和巴兰河三大水系为网络，串联自然资源，提升生态系统连通性。

“多点环绕”：依托黑龙江碧水中华秋沙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朗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凉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桃山国家森林公园、大青山森林公园、朗乡森林公园、黑龙江省铁力花岗岩石林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形成多片生态核。以大箐山县域内两片省级森林公园范围为主，构建森林公园生态核，进一步完善县域生态格局，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双核三区”：双核指大箐山县中心城区（带岭镇）以及重

点镇朗乡镇，提升发展能级，是辐射带动全县发展的中心主体。三区指三大产业片区，包括北部森林康养和生态旅游产业片区、东西两翼绿色能源产业片区、南部森林绿色食品产业片区，是产业发展的优势区域。

“多轴协同”：依托金铁高速、国道 G222、乌带公路、Y551、带浩公路等区域主要交通线路形成县域发展轴，是县域国土空间开发与开放的主体架构。

第四节 优化规划分区与用地结构

第 33 条 科学划定规划分区

以国土空间的保护与保留、开发与利用两大功能属性作为规划分区的基本取向，以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为原则，全面考虑生态环境保护、农业生产生活、城乡发展布局等因素，划定大箐山县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划定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等六个一级规划分区。

第 34 条 农用地结构优化

统筹安排各类农用地，控制建设占用耕地。推进林地、园地、耕地置换调优，结合适宜性原则，按照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的优先序，逐步通过实施耕地进出平衡，优化农用地布局。在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的前提下，逐步调整不符合自然地理条件的土地利用方式，引导陡坡山地转变为林地，平原耕地种植林木等逐步置换为耕地。加强天然林、生态公益林、人工商品林保护和建

设，加大林种树种结构调整力度，提升林分质量和森林综合效益。合理安排农业设施用地，引导向非耕地区域转移。

第 35 条 建设用地结构优化

科学控制建设用地总量，优化建设用地结构，推进城镇用地集约发展，引导村庄（林场）建设用地减量化保障区域基础设施和其他建设用地。推进建设用地由“增量扩张”向“增存并重”转型，推进建设用地在城镇和乡村（林场）内部、城乡之间合理流转。

第 36 条 自然保护用地与其他土地结构优化

保护河流、水库、湿地等重要生态功能用地，优化生态用地结构，拓展蓝绿空间，提升全县生态服务功能。

第五章 保护林区特色的农业空间

第一节 细化农业空间格局

第 37 条 农业生产格局

统筹生态与农业协调发展，结合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管控要求，利用林下种植优势，调优农业种养结构，发展农林产业园区及基地，发展现代休闲农业，构建“三带两区多点”的农业空间格局。

“三带”：沿西南岔河、永翠河、巴兰河河谷地带打造农林特色产业带，以寒地龙药及食用菌为主，形成特色产业带，延伸生产到加工到销售的全产业链，突显优势与特色。

“两区”：结合带岭镇与朗乡镇中间集中连片的永久基本农田发展现代农业综合区，及其余以林地为主的林下经济种养殖区。

“多点”：做强 N 个特色农林产业基地，培育黑木耳、寒地龙药、果类种植（葡萄、蓝莓、蓝靛果等）、蜜蜂养殖基地等。

第二节 强化林区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 38 条 压实耕地保护责任

落实国家下达的耕地保护面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并分解到各镇，作为必须守住的保护红线任务。健全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定期考核，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第 39 条 严格落实“占补平衡”制度

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控制各类非农业建设项目建设占用耕地，建设项目选址必须贯彻不占或少占耕地的原则，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全面挖潜耕地后备资源。确需占用的，合理安排建设用地计划，通过“先补后占，占优补优”的耕地“占补平衡”方式，实现县域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严禁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并按照规定对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进行剥离再利用。对未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耕地，同等严格落实占补平衡。

第 40 条 严格实施耕地“进出平衡”制度

防止耕地非粮化。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等情形外，按照年度耕地“进一出一”“先进后出”的方式，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实现区域范围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不减少。

第 41 条 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制

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水稻玉米、小麦、大豆等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开展日常巡查和核查，对耕地种植用途改变做到早发现、早制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底线，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第 42 条 有序开发利用耕地后备资源

科学实施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结合规划期内建设占用耕地情况和占补平衡要求，以保护好生态为前提，在水土资源条件具备的地区，适度开发处于耕地或其余耕地后备资源的夹缝中裸地或其他草地，推进工矿废弃地等建设用地复垦。严格认定新增耕地数量，保障新增耕地质量，确保新增耕地真实准确。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以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土壤改良工程为主。

合理安排耕地后备资源建设的规模、布局和时序。大箐山县耕地后备资源匮乏，规划期末未安排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

第 43 条 提升耕地质量，实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治理耕地土壤流失、污染，有计划地改造中低产田，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耕地质量，保护黑土地等优质耕地，引导因地制宜轮作休耕、提高地力。非农建设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第 44 条 推进耕地布局优化

结合大箐山县农业发展格局和乡村振兴发展布局，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废弃地治理等工程，引导新增耕地集聚，积极优化耕地布局。加大基本农田的保护和土地开发整理力度。

第三节 农业空间布局优化

第 45 条 优先保障粮食种植业空间

严守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明确耕地利用优先顺序，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保障水稻、玉米、大豆三大谷物种植；一般耕地用于粮食和大豆、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耕地在优先满足粮食和食用农产品生产基础上，适度用于非食用农产品生产。着力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提倡轮作、休耕等耕作模式，不断优化种植结构，提高水稻、玉米和大豆生产能力，保障区域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第 46 条 优化特色农产品种植空间

在“两区”之外、生态保护红线外，不破坏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坚定不移打好绿色、有机、特色牌。突出生态、绿色、优质、安全导向，大力发展具有大箐山特色的特色种养业，优化经济作物品种品质和区域布局，巩固扩大浆果、中药材、棚室蔬菜等作物种植面积，提高种植比较效益。推动棚室挂袋黑木耳向基地化、产业化、规模化发展，打造棚室黑木耳种植基地。大力发展葡萄、蓝莓、蓝靛果等果类种植，加快田间瓜果、山区生态蔬菜等基地建设，特种瓜果蔬菜基地，带动农户增收致富。大力发展中草药产业，在条件适宜区推广中药材种植，重点发展防风、白鲜皮、赤芍、苍术等主栽品种。强化中药材品牌培育，积极申请“大箐

山道地中药材”地理标识。

第 47 条 优化畜禽养殖空间

加强肉牛、生猪、禽类、鹿貂狐等规模养殖场（小区）基础设施和生产设备配套，推进标准化养殖场建设，打造一定数量的万头猪场、百头牛场、万只禽场和鹿貂狐规模养殖基地。构建现代养殖体系，推广绿色养殖、标准化养殖，推进畜牧业全产业链发展，加强动物疫病防治体系建设，提升疫情监测能力和初步灭杀疫情水平，大力支撑畜牧养殖产业发展。

第四节 乡村振兴发展

第 48 条 分类推进乡村（林/农场）发展

1.村庄分类指引

规划将县域村庄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三类。集聚提升类村庄数量为 7 个，城郊融合类村庄数量为 2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数量为 1 个。

2.林场（所）分类指引

规划将县域林/农场（所）分为综合型、产业型、管护型三类，实行分类建设，差异化发展。综合型林场数量为 2 个，产业型林/农场数量为 10 个，管护型林场数量为 15 个。

第 49 条 保障乡村（林/农场）产业融合发展

以绿色、健康、循环、创新“四位一体”的理念为指导，第一产业为载体，第二产业强化深度加工，第三产业负责拓展市场

的“三产融合思路”，将第一产业中的特色产业作为驱动力，构建一、二、三产业“配套式”融合发展路径。

统筹三产融合发展空间。在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统筹布局农林产品精深加工产业用地；在村庄（林/农场）优势区域合理布局直接服务于种养殖业的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冷链物流、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同时保障乡村旅游、休闲农业、乡村民宿等新产业新业态用地。

保障乡村（林/农场）产业发展用地。有序开展乡村闲置建设用地等国土综合整治，将结余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林（农）场国有土地，优先发展乡村（林/农场）产业项目。通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和存量用地再利用保障农业设施和休闲旅游设施建设，拓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途径，支持乡村（林/农场）产业融合发展。

第五节 国土综合整治

第 50 条 国土综合整治目标

大箐山县有序开展各项土地整治活动，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到 2035 年，通过实施国土综合整治，全面提升耕地保护水平，实现全域耕地面积、质量相对稳定；全面提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第 51 条 农用地整治

农用地整治。按照现状耕地质量和集中连片程度，统筹推进低效林草地和园地整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现有耕地提质改造

等，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

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域内落实和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现耕地三位一体保护制度，按照集中连片、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强化设施配套的要求，全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促进耕地布局优化，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重点在带岭镇和朗乡镇有集中连片耕地的村，建设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高标准农田。

第 52 条 建设用地整治

乡村（林场）建设用地整理。坚持节约用地、改善民生因地制宜的原则，对保留散居的宅基地进行人居环境整治以及功能置换，增加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修建基础设施。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将乡村（林场）居民点，通过分类拆迁、重建、更新、合并等，优化乡村（林场）建设用地布局。

稳妥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指标交易。按照严格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统筹推进国土综合整治。土地综合整治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乡镇范围内农村基础设施、污染治理设施、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也可以在县域范围内调剂使用或结合国省政策推进指标交易，所得净收益优先用于乡村发展。

第六章 维护绿色永续的生态空间

第一节 强化生态保护格局

第 53 条 生态空间总体格局

以自然保护地为核心，以生态保护红线为基础，构建“一带三水群山环”的县域生态保护格局。稳固蓝绿碳汇生态空间，改善生态系统服务能力，维护县域生态安全。

“一带”：保护带岭—朗乡城镇生态带，维护大箐山县主要城镇带生态环境。

“三水”：以县域内西南岔河、永翠河和巴兰河三大水系为网络，串联自然资源，提升生态系统连通性。

“群山环”：保护县域四平山、大青山、耳朵眼山、骆驼山、锅山、太平山等山地生态环境，维持区域内生态系统稳定健康。

第二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 54 条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构建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大箐山县现有自然保护地 7 处，其中自然保护区 3 处，分别为黑龙江碧水中华秋沙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朗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凉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 4 处，分别为桃山国家森林公园、大青山森林公园、朗乡森林公园、黑龙江省铁力花岗岩石林地质公园。

第 55 条 实现自然保护地分区管控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区内原住民应实施有序搬迁。一般控制区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可布置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适度开展生态休闲、科普宣教、自然体验、森林康养等。目前已划入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的镇村和矿业权，根据对生态功能造成的影响确定是否退出，造成明显影响的逐步有序退出，不造成明显影响的可采取依法依规相应调整一般控制区范围等措施妥善处理。

第三节 水资源与河湖水域资源的保护利用

第 56 条 把控水资源利用规模

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和用水总量控制制度。注重提高用水效率，全面加强节约用水管理，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工作的意见》要求，依据伊春市级水务部门下达的用水总量指标。至 2035 年大箐山县用水总量指标要求控制在 1660 万立方米以内，其中地表水用水量上限为 1460 万立方米，地下水用水量上限为 200 万立方米。

备注：水利部门分解数据为 2030 年，建议 2035 年数据与 2030 年保持一致。

第 57 条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推进水源地优化调整，保障饮用水水源地供水安全。科学划

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加快实施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规划。加强水源地保护，保护带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大箐山县第二饮用水源地及半圆河朗乡水电站水源地。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实行分级防护。严格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坚决关闭和取缔一级保护区内排污口及与供水作业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网箱养殖、旅游、餐饮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破坏水源涵养林，防治水源保护区及周边面源污染，建立备用水源，强化饮用水水源应急管理。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清理保护区不符合规范的项目、活动和设施，确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优良率达到 100%。

第 58 条 强化河湖水域空间用途管制

强化河湖水域空间用途管制。加强永翠河、西南岔河、巴兰河等自然岸线保护，禁止违法违规侵占河湖水域空间。河道、湖泊及岸线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蓄洪和输水的要求，逐步退出影响行洪安全和供水安全的开发利用活动。水利部门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禁止违法违规侵占河湖水域空间。加强自然岸线保护，河道及岸线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蓄洪和输水的要求。逐步退出影响行洪安全和供水安全的开发利用活动。在已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边界的基础上，合理安排河湖管理保护控制地带，严格控制河湖周边开发建设活动，加强对河

湖周边房地产、工矿企业等“贴线”开发管控，有序清退河道管理范围内违规建构筑物。

严格执行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制度。落实河湖长制，实施更加严格的水生态空间管控。加大对主要流域治理和水源地防治工程建设，坚持以污溯源，深入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渔业养殖污染、生活污水等综合整治、联合共治。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升级改造排污不达标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确保符合防污染处理标准。强化水源地保护，净化城乡水环境，高效利用好水资源。至 2035 年，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达到 100%、地表水质监测断面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对永翠河的水质实施定时监测，加强对黑龙江凉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碧水中华秋沙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保护，水上娱乐设施所在区域必须划分明确距离，开展水上娱乐活动时，推广环保船只使用。

第 59 条 水资源开发利用

通过重点水源建设，引、提水工程建设，城市应急水源工程建设，确保“中度干旱年城乡生活，工业生产用水有保障，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不遭受大的影响；严重干旱年城乡生活用水有保障，工农业生产损失降到最低程度；特大干旱年城乡居民生活饮用水有保障，尽量保证重点部门、单位和企业用水”。规划期间，提高城市供水能力。加强水资源保护，成立水资源保护办公室，更好地监控西南岔河、永翠河、巴兰河、青川东西小河等重点河流。严格落实取水许可制度；加大执法力度，重点打击河道非法

采砂、水工程非法占用、非法取水等水事违法行为。

第四节 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60 条 强化湿地资源保护

坚持“全面保护、生态优先、突出重点、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方针，最大限度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及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完整性，严格落实总量控制与限额使用、依法占用、占补平衡、生态补偿等湿地管理制度，确保 2035 年全县湿地性质不改变、湿地功能不破坏、湿地质量不降低。

第 61 条 建立健全湿地保护修复制度

建立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完善湿地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解决湿地保护的重大问题，落实湿地保护目标和任务。完善湿地分级管理体系，实行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湿地斑块逐块落实管护责任人。

健全湿地用途监管机制，经同意征收、占用湿地的，用地单位要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负责恢复或重建与所占湿地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确保湿地面积总量稳定、质量不下降。严控湿地、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内“旱改水”行为，鼓励发展有机农业，减少面源污染。建立退化湿地修复制度，采用数字化、信息化技术，提高湿地管理水平，健全湿地监管体系。

第 62 条 明确湿地功能负面清单

确定各类湿地功能，实施负面清单管理。禁止擅自征收、占

用国家和地方重要湿地，在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一般湿地，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

禁止从事：（1）开垦、挖沟、筑坝、堆山；（2）填埋、倾倒垃圾和有毒有害物体，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3）排放或者抽采湿地水资源；（4）砍伐林木、采挖泥炭、勘探（国家公益性勘探除外）、采矿、挖砂、取土；（5）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野生动物的繁殖区及其栖息地；（6）猎捕保护的野生动物、捡拾鸟卵或者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以及其他水生生物；（7）引进外来物种或者放生动物；（8）破坏湿地保护设施或者监测设备；（9）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限制湿地开发建设、旅游活动。限制湿地割芦苇、割草等活动，不得破坏湿地和野生动物栖息环境。重要湿地区域实行定期封闭轮休，限制人员进入。开发利用湿地上游水资源和周边地下水资源，应当进行科学论证，不得造成湿地缺水或者退化。确需征用、占用国际重要湿地、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或者改变其湿地用途的，应当报国家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审核同意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节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63 条 落实森林资源保护目标

以提高森林质量为核心，加强以天然林为主体的森林资源保护，以提升和转化森林价值为重点，科学经营森林资源，提供更多更好的生态产品和生态服务，实现林业可持续发展。至 2035 年，

按照国家和省下达的森林覆盖率完成任务。

第 64 条 落实国土造林绿化空间

科学合理安排绿化用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以宜林荒山荒地、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草地等为主，将适宜造林绿化空间统筹确定为规划造林绿化空间，并落实到同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到 2035 年，按照国家和省下达造林计划完成任务。

第 65 条 加强林地管控引导

加大天然林保护修复。对全县所有天然林加强保护，推进天然林保护工程，实行天然林保护与公益林管理并轨，明确天然林管护任务，落实管护责任。科学合理划定保护重点区域与一般区域。对重点区域內的天然林，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等维护天然林生态系统健康的必要措施外，禁止其他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对一般区域内的天然林，科学开展天然林修复性经营，通过森林抚育、退化天然林修复等措施提升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加快森林正向演替，恢复地带性顶极群落，逐步推动木材生产恢复性工作。加强生态脆弱地带、界江界河边境区域恢复天然植被。落实天然林保护修复补助政策，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明确不同森林类别的管控措施。推进林地调查，评估调整公益林和商品林边界划定，重新区划各类各级生态公益林（地），逐步将生态保护红线内非公益林地调整为公益林地。强化公益林地保护，推进商品林合理利用。国家级公益林（地）实行“总量

控制、区域稳定、动态管理、增减平衡”的管理机制；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使用国家级公益林地；经审核审批同意使用的国家级公益林地，要落实占补平衡。地方公益林（地）允许开展造林、抚育、更新改造等经营性作业，禁止商业性采伐；加强商品林地合理转化管理，建设项目应合理使用商品林（地），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使用林地手续。

第 66 条 科学引导森林资源利用

实施森林可持续经营战略，建设国家储备林基地。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施策、造管并举、量质并重的森林可持续经营原则，强化系统管理，实施科学经营，采取人工林集约栽培、现有林改培、抚育及补植补造等措施，建设用材型国家储备林基地。科学安排人工商品林生产，强化森林经营方案编施。

积极开发国有林碳汇项目，实现森林生态价值转化。稳步推进碳汇交易试点，明晰产权归属，健全交易模式，积极推动林都碳汇市场化，努力提高林都碳汇能力，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按照碳汇造林项目和森林经营碳汇项目方法学，完善开发、立项、实施等多个环节，积极推动造林碳汇项目建设，实现森林生态价值转化。

建设特色优势资源基地，促进林草产业转型发展。依托林都优质丰富的森林资源，重点打造森林食品核心区、林下药材基地及森林养殖基地，因地制宜发展林果、林药、林菌、林畜等接续替代产业，大力发展红松果材兼用林，积极培育地道药材近自然

繁育，优化食用菌种植结构。做强林禽、林蜂等特色产业。

开展森林生态旅游，推进林草服务业规模化多样化发展。推进森林康养旅游产业发展，推进小兴安岭国家森林步道建设。利用森林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开展森林旅游、森林康养、森林体验和森林科普教育（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核心区外）。在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区域可在不改变林地用途、不构筑大型永久性设施的前提下，利用森林、河湖湿地等景观开展观光、生态体验为主的森林旅游，修筑步道、观景台。在一级国家级公益林以外的区域开展有偿使用，可建设森林、湿地科普设施、露营区及其他森林体验、康养等所需配套永久性设施，但要严格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控制建设规模，实行节约和集约用地。

完善林业配套工程，加强非林工程建设管控。根据开展森林经营活动需要，完善林业保护修复配套工程建设。非林业的工程要严格按林地使用方向管控，优先保障民生项目、重点项目的工程建设用林地。

第六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 67 条 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构建以小兴安岭森林生态系统为本底、各类自然保护地为主体及源地，以陆生生物迁徙廊道、水生生物及鸟类迁徙廊道为联通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第 68 条 严格管控生物多样性优先区域

结合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生物多样性优先区域的

保护，使各级森林公园等典型生态系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得到全面保护。

第 69 条 全面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

开展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保护工程，加大重点珍贵乡土植被的培育保护，加强尤其是红松、黄菠萝、水曲柳、胡桃楸等珍贵树种的保护及培育力度；保护永翠河、西南岔河、巴兰河、大青川河等重点河流流域，提升中华秋沙鸭、黑鹳、白头鹳、丹顶鹤、鸳鸯等珍稀鸟类的栖息地。加强全系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能力建设，使小兴安岭林区分布的绝大多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数量得到恢复和增加。

第七节 生态修复

第 70 条 生态修复目标

以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为重点，统筹山水林田湖草各生态要素，合理安排天然林资源保护、草原和湿地资源保护修复、防护林体系建设、水土保持等时序安排，促进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提升，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到 2035 年，全面提升生态修复、原生态保护以及环境监管能力，森林、水源、湿地等生态服务功能显著提高，生态稳定性明显增强，自然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第 71 条 山体森林生态修复

保护小兴安岭自然山体地貌，加强山体植被保护，对采石、

采矿、道路建设等导致受损的山体实施生态修复，控制水土流失，逐步恢复自然生态环境。重点加强自然保护区及重要交通沿线可视范围内破损山体修复，在保障安全和生态功能基础上，提升山体景观价值。科学调整林种、林分、龄组结构，提高林业草原质量和林地生产力水平。加强后备资源培育，森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加强天然林保护和公益林管护，增加红松、三大硬阔等珍贵树种、阔叶树种和混交林的营造比例，逐步实现针阔混交复层异龄森林生态原貌。实施造林绿化工程，全面推行林长制。继续推进防护林体系建设。

第 72 条 湿地和水域生态系统修复

严控水源地和水系周边自然环境质量，加大监管力度，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一切活动，保护和提高水环境质量。重点推进西南岔河湿地和水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全面加强原始沼泽湿地保护，通过实施退耕（养）还沼（滩、湖）、植被补植，恢复和扩大各类湿地面积及周边植被，实施生态补水，提高河湖连通性。强化水源地保护，加强永翠河、西南岔河、巴兰河等流域水环境保护，推进大箐山县明子窖沟河青川村段治理工程、大箐山县木曾河大青川林场段治理工程等，强化江河湖泊生态保护治理。保护河流两岸自然岸线与植被，积极恢复河流自然生态环境，加强与流域其他城市水生态联防联控，坚决守住河流健康生命线。

第 73 条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加强江河源头、饮用水源地、山地丘陵坡耕地等区域实施水

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封山育林及陡坡地开垦管理，实施侵蚀沟专项治理、山洪地质灾害防治等工程。对坡耕地通过保土耕作、植树种草等措施综合治理水土流失。

第 74 条 矿山生态修复

差别化推进矿山环境治理。对新建及生产矿山企业，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加快推进注销矿山修复。针对历史遗留矿山，坚持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建则建，“一矿一策”，逐年度、逐矿山科学推进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治理。优先将损毁程度低、可操作性强以及“三区两线”等重点区域纳入治理范围。

第 75 条 土壤污染防治修复

实施科学治土，严格污染地块准入规则，因地制宜、分类实施土壤污染防治，保障农产品安全 and 人居环境安全。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治理修复污染地块，在治理未达标前，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对于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第 76 条 城区生态环境提升

开展城区生态环境提升。加强城市周边山体、水体修复。结

合山水林田湖草项目试点，修复城区绿化林带、河流水系等。结合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完善城区公园绿地系统。

第八节 统筹能源矿产开发利用空间

第 77 条 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

优化能源结构。因地制宜发展风能、水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建设以抽水蓄能和风力发电为主，配套分布式光伏、大型储能装置以及屋顶光伏，形成风、光、储一体化的综合能源示范基地。提高可再生能源比例。

第 78 条 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明确矿产资源利用目标。加大矿产资源开采总量调控力度，全面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发展绿色矿山。至 2035 年，形成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绿色矿业发展格局，生产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稳固和提高优势矿种利用，合理开采金属矿产铜、钼、金、铅、锌、钨等为优势矿种。

优化调整矿产勘查布局。统筹考虑环境承载能力、矿产资源禀赋、开发适宜性等因素，科学确定勘查开发区域。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除国家允许开展的勘查活动外禁止勘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的生态红线区域，可开展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工作，以及国家、省允许的其他勘查活动；永久基本农田内勘查，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内原则上不新设矿业权。重点推进《黑龙江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伊春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

和《大箐山县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明确的勘查规划区块勘查工作。

合理安排矿产资源开采布局。科学划分重点开发区、限制开发区、禁止开发区，矿产资源开发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和地质灾害评估，制定相应的保护方案。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内和高速公路、高铁国道省道、旅游公路、河流湖泊、机场、国防工程实施范围内新批固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其他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依法实施开采和管理。落实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划定的黑龙江铁力鹿鸣一二股东山国家能源资源基地。合理保障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开采空间，开采布局和采矿权设置执行《砂石土资源开发利用专项规划（2019—2025 年）》，但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水源保护地等禁止开采区内开采。

第九节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第 79 条 优化能源利用结构

提高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推动煤炭和新能源优化组合，加快煤电由主体性电源向主体性、调节性电源转型，大力推动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有序适度进行水电开发，建设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有序开发风电、光伏、生物质等新能源资源。积极推进清洁供暖，不断提高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供暖比重，推进生物质能、空气能等新能源应用于供热领域，探索开展光电互补供暖等新模式。至 2035 年，初步建

立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供应体系。

第 80 条 推进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

加强绿色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公交线网，打造高效衔接、快捷舒适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建设城市慢行系统，持续改善绿色出行环境，逐步提升绿色交通出行比例。积极推广绿色建筑，新建民用建筑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倡导使用绿色建材，推广装配式建筑与基础设施的技术应用。到 2025 年底，全县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推动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和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建设绿色社区，完善城市绿色开敞空间系统，扩大城市绿地面积，构建网络化的生态廊道和通风廊道，建设海绵城市，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工程。有序推进充电桩、配套电网、加注（气）站、加氢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地区节能减排，推动新建农房执行节能设计标准，加快既有农房节能改造，积极推进低碳农房建设。加快推动农村能源消费升级，推广应用生物质发电、光伏发电、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可再生能源，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

第 81 条 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坚持系统观念，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发挥森林、草原、湿地、土壤、冻土的固碳作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为重点，强化小兴安岭山林保育与修复，全面推进天然林保护、退化草原和湿地修复，合理安排造林绿化用地，对耕地实施保护性耕作，推

进用地养地结合的培肥固碳模式，提升农田土壤碳汇能力。

第 82 条 推动生态产品价值转换

发展林菌、林药、林果、林菜等多种林下经济，展示推广先进实用技术和发展模式，形成以点带面的辐射效应。培育林下经济生产龙头企业，引导食用菌、山野菜、中药材等特色农林产品向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方向发展。大力发展森林游等生态旅游项目，推动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健全碳汇补偿和交易机制，加快培育碳减排服务业。推动森林、草原等碳汇项目纳入全国碳汇交易市场，推动冻土、湿地、农业等特色碳汇上市交易。

第七章 打造生态宜居的城镇空间

第一节 构建城镇发展格局

第 83 条 城镇发展格局

构建“一轴引领、主次呼应”的城镇发展格局。依托国道 G222 公路串联大箐山县中心城区、朗乡镇形成“城镇综合发展轴”，做大县域“主中心”（中心城区）、县域“次中心”（朗乡镇），提升城镇空间品质，强化县域城乡发展动力，支撑全域城乡协调发展。形成以城带乡、辐射带动、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空间发展格局。

“一轴引领”：即为沿国道 G222 公路形成的城镇综合发展轴，串联县域主次中心，整合资源要素，统筹城镇、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服务能级和水平。

“主次呼应”：其中“主中心”为县政府所在地大箐山县中心城区，是县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大箐山县城镇化质量提升重要的空间载体，重点推进县域人口、产业聚集、旅游服务集散，提升城镇空间承载能力和城镇建设品质；“次中心”为朗乡镇，以特色提升为核心，大力发展绿色食品产业，提升综合服务水平，成为县域发展的另一重要支撑点。

第二节 城镇体系结构

第 84 条 城镇等级结构

建立“中心城区—重点镇”的两级城镇等级体系。

“中心城区”：即带岭镇，规划期末人口规模 1 万—3 万人。

“重点镇”：朗乡镇，规划期末人口规模1万—3万人。

第85条 县域城镇职能结构优化

将县域城镇职能分为文旅融合型、产业发展型两类。其中文旅融合型城镇为大箐山县中心城区（带岭镇），产业发展型城镇为朗乡镇。

第三节 产业空间布局

第86条 产业发展体系

构建“2+3+3”产业体系。巩固提升生态旅游、林下食品2个基础立县产业，优先发展影视文化、森林康养、绿色能源3个优势主导产业，加快培育寒地龙药种植、商贸物流、数字经济3个机会成长产业，构建以“森林生态旅游”为产业核心，“林下特色食品加工”为支撑的现代绿色产业体系。

第87条 产业空间布局

构建产业功能区，提高工业用地效率，打造绿色产业新城。逐步引导木材加工、采石矿等传统工业向绿色产业转移置换；稳步改造低效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县域内形成“一心一轴，三区多点”的产业空间布局。

“一心”：县域经济发展核心。以中心城区现代城镇综合服务业为基础，大力发展商贸服务业和旅游服务产业，形成县域综合服务中心。

“一轴”：特色产业发展轴带。依托国道G222及县域内的森

林食品加工、文旅资源分布特点，整合城镇发展轴和工业发展轴，形成纵贯县域东西的产业发展轴带。

“三区”：县域三大产业片区。北部森林康养、生态旅游产业片区；西部、东部绿色能源产业片区；南部森林绿色食品产业片区。

“多点”：县域特色产业基地。以村庄（林场）为依托，形成“一村（林场）一品”差异化发展的点状特色产业布局体系。

第四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第 88 条 加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

综合考虑城镇的环境容量和综合承载能力，优化城镇建设用地结构，推进建设用地资源向中心城区倾斜。动态监测各城镇人口规模、用地规模、存量用地挖潜规模、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地耗量，作为新增城镇用地指标投放的参考依据。

第 89 条 统筹地下与地上空间资源开发利用

结合城市发展实际，科学规划，合理确定地下空间的建设规模、时序和发展模式，稳步推进地下空间建设。尊重地形环境和建设条件，统筹土地利用、交通、市政、防灾和人民防空等相关要求，优先保障市政基础设施、人民防空工程、应急防灾设施的建设空间。

第 90 条 盘活存量和低效用地

实行差别化存量用地消化政策，引导消化城镇批而未供和闲

置土地，大力开展低效闲置零散工业用地整治提升行动，推动零散工业用地企业向产业集聚区集中，加强村镇零散工业用地综合整治，加强存量盘活工作组织保障，结合规划实施评估，完善土地权属和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优化供地程序，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第 91 条 分类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推动城镇存量空间盘整、激活和优化，支撑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工业用地向产业集中的区域集中，加强对村镇零散工业用地综合整治力度。针对旧街区和旧村庄，根据改造重建力度，分别通过微改造、全面改造、功能置换、引入第三产业、提升容积率、复合开发等方式开展更新。

第五节 绿色低碳发展

第 92 条 优化能源结构，建设低碳城市

逐步取缔全县范围内的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落后煤炭产能，提高煤炭利用效率。改善能源消费结构，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比重。鼓励工业余热余压、生物质燃料、生活垃圾等能源进行发电、发热。从低碳经济入手，培育生态环境友好型的低碳产业体系，发展清洁、可再生能源、有效和尽可能低的温室气体排放的产业，选择最佳的开发模式，在高层次上实现城镇规划区内生态、经济、社会的和谐共生。推进产城融合，减少长距离交通出行，大力发展公共交通等低碳交通系统。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力争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加快

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装配式建筑发展。

第八章 建设生态宜居的中心城区

第一节 范围划定与城镇规模

第 93 条 中心城区范围与规模

中心城区范围即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北至环翠公园和宾北社区，南至西南岔河堤防，东至双兴村以西，西至抗日英雄纪念园，面积 448.07 公顷。

第 94 条 用地发展方向

近期以整合现状铁路以南用地集约发展，加强棚户区改造建设为主，远期向南发展居住用地和社会福利用地等、向东发展产业用地。

第二节 城市功能布局

第 95 条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中心城区形成“一轴两带四片区”的空间结构。

“一轴”：即沿绥佳铁路形成的城镇发展轴。

“两带”：为永翠河景观带、西南岔河景观带。

“四片区”：即综合服务区、产业发展区、康养休闲区及旅游接待区。

第三节 规划分区

第 96 条 划分中心城区规划分区

按照结构优化、功能提升、弹性发展的总体思路，划分为居

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和战略预留区八类规划分区。

第四节 用地结构优化

第 97 条 用地结构

优先完善民生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服务设施及绿化开敞空间用地比例，充分保障交通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用地，统筹产业用地布局，科学预留留白用地，支持商业、办公、居住等用地混合布置，充分考虑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工业集中区等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布局。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第五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第 98 条 居住用地布局

至 2035 年，人均居住用地面积不低于 96.48 平方米。新增居住用地主要位于城区南部火车道北，保障城市职住平衡。

第 99 条 住房供应结构

合理把握存量与增量的关系，大力发展和盘活存量住房市场，实现住房一、二、三级市场联动，通过存量住房市场优化住房资源配置。优化住房供应的类型结构，促进中低价位住房建设，加大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适时适度调整住房供应套型比例结构，保障人民群众对住房的个性化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第 100 条 住房建设引导

合理布局政策性住房。规划布局宜邻近多层次多样化的就业密集区，依靠便利的日常生活服务设施，依托低成本的交通方式和设施，寻求功能混合和社会融合，并在居住用地供应计划中优先予以保障。

有序推进各类棚户区改造。完善棚户区改造政策，有序推动棚户区改造，推进简易楼、危旧房等拆改整治，完善棚户区改造和回迁安置住宅小区建设的配套设施，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统筹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和有机更新，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开展老旧小区抗震加固、建筑节能改造、养老设施改造、无障碍设施补建、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增加停车位等工作，提升环境品质和公共服务能力。

第六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第 101 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系统

至 2025 年，建设为国家森林城市，城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30% 以上，城市中心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2 平方米以上，绿地率达到 40% 以上。

到 2035 年，建设为国家园林县城，城市建成区绿地率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1. 形成“两带一廊、点面结合”的绿地与开敞空间系统。

“两带”：永翠河滨水绿带、西南岔河滨水绿带。

“一廊”：由沿绥佳铁路两侧绿廊构成的城市绿色廊道；

“点面结合”：节点绿地与面积较大的中心绿地相结合，提高绿地的可达性，增加绿地服务覆盖范围，让市民能够拥抱绿色，享受健康的生活方式。

2.绿色开敞空间

依托中心城区的水系和道路网构建多类型、多层次、多功能的绿色开敞空间体系，打造郊野公园、综合公园、滨水绿地、广场、街头游园、微型绿地等多层次多形态的绿色开敞空间，为居民提供高品质的绿色空间。

第 102 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布局

1.公园绿地

统筹利用边角地、废弃地、闲置地、绿地等，因地制宜规划建设或改造“口袋公园”。

2.防护绿地

形成沿绥滨铁路防护绿化景观带。在垃圾转运站和屠宰场周边布置防护绿地。

3.广场用地

中心城区规划广场用地 5 处，其中现状 3 处，新增 2 处。

第七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 103 条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中心城区规划构筑“县级+社区”生活圈的两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第 104 条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

改扩建现状幼儿园一处，铁路以南新建幼儿园一处、城区西侧育林西街以北新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一处、中学以东新建教师进修学校一处。向北改扩建县人民医院，在城区北部合建中医院、妇幼保健院一处，永兴小区以北新建精神病院一处。新建县级公共图书馆与原文化馆合建、永翠河以北全民健身中心东侧新建文旅综合体一处、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一处、老年活动中心一处。中心城区西侧育林西路以北新建县级公共体育馆（冰雪体育馆）一处、永翠河以北新建全民健身中心一处、铁路以南新建体育场一处、县医院以东永翠河畔新建体育公园一处。新建养老设施两处，未保中心一处，救助站一处。

第八节 产业空间布局

发展生态产业，加快构建以森林生态旅游为主的现代服务业体系，以森林食品加工、生态产品制造为主的现代林业生态产业体系，实现特色果饮、旅游康养以及“生态+”产业体系集聚化发展。发展集仓储、配送、物流信息于一体的现代物流业。发展冷链仓储物流、电子商务物流业态。促进中心城区产业集中区与城市服务功能的融合，在确保环境安全的基础上，促进产城融合、职住平衡。

第 105 条 工矿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布局

中心城区产业空间主要分布于城区东部。

第九节 综合交通体系

第 106 条 城市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规划中心城区形成合理的主次网络结构，形成内外衔接畅通的对外交通线路，形成完善的绿色慢行交通体系，建设与道路容量相匹配的停车系统，协调动态与静态交通关系。

第 107 条 城区道路交通

1.路网结构

延续现状方格网道路系统，局部依据地形、地物特征进行布局，形成“三横四纵、东西贯通、南北串通、层次分明”的城镇主次道路网骨架。

2.道路红线控制

城市道路网按照主干路、次干道、支路三个等级设置。

第 108 条 慢行交通

依托永翠河水系及沿线景观绿地布设慢行廊道，构建连续安全、便捷可达、全龄友好的慢行系统。主城区内主导“公交—慢行”绿色出行方式，将以人为本的理念植入大箐山县城市发展中。

第 109 条 停车设施

设置独立停车场 2 处。一处位于规划一路与抗联路交叉口东北角，另一处位于南七路与南五路东南角。并在交通枢纽、商业集中区、娱乐文化场所、慢行区域等电动车需求量大的区域，合理规划电动车停放设施点，或在城市非机动车道上设置临时停放

点，规范电动车停放秩序，加强电动车充电设施建设，满足电动车充电需求。

第 110 条 立体交通

布设立体交叉共 2 处，分别为育林西路与绥佳铁路交叉设置公铁立交（铁路下穿）、永顺路与绥佳铁路交叉设公铁立交（公路下穿）。

第十节 市政基础设施

第 111 条 给水工程

现状给水厂供水规模满足未来城市用水需求。在现有水厂基础上新建供水厂，并满足水处理工艺，保证城镇供水水质。规划远期，城镇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

第 112 条 排水工程

1. 污水处理厂

保留现状带岭镇污水处理厂，现状污水处理厂基本满足未来城市污水处理需求，对现有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出水执行提升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2. 雨水工程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完成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建设，雨、污水总体结合地势敷设管道，局部低洼地区通过泵站提升后排放，雨水管道就近排入邻近的水体。

第 113 条 电力工程

中心城镇电力系统主要依赖现状城区热电厂，目前机组已并网，规划保留现状热电机组，在县域内新增变电站及电网提升供电水平，以满足未来城市发展需求。

第 114 条 电信工程

1. 电信设施

新建通信汇聚站，保留联通公司、移动通讯公司、电信公司在集镇内的现有移动通信基站，信号覆盖率达 100%。

2. 邮政设施

保留现有邮政局（所）1 处，开展综合业务，统筹县域内邮政服务。增办国内外邮政业务，开展集邮、金融、代理等其他业务项目，为居民提供便捷畅通的邮政服务。

第 115 条 供热工程

1. 热源

扩建现有热电厂，保留现有机组，新建 1 台锅炉。

2. 供热管网

建设智慧供热平台，供热管道按照统一埋设供给方式埋设，保证经济上合理，结合现有供热管网，新建换热站。

第 116 条 环卫工程

1. 垃圾处理设施

保留现状垃圾填埋场。在中心城区新建垃圾中转站 1 座，并

内设车库和维修工具室。按照伊春市生活垃圾“零填埋”标准，以垃圾焚烧发电、建筑垃圾的分类收集回用结合市静脉产业园对回收废物的循环利用，规划将城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餐厨垃圾转运至静脉产业园相应的垃圾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以提高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2.公厕布局

主要繁华街道公共厕所之间的距离宜为 300—500 米，流动人口高度密集的街道宜小于 300 米，一般街道公厕之间的距离为 750—1000 米。保留现状公厕 10 座，新建公厕 4 座。

第十一节 城市综合防灾

第 117 条 抗震工程

大箐山县抗震设防烈度 6 度。

第 118 条 避震疏散

中心城区内公园、绿地、广场以及停车场等可作为疏散场所。城区主要疏散道路其宽度须在 15 米以上，次级疏散道路要在 10 米以上。

第 119 条 防洪排涝

保障中心城区重要基础设施的防洪安全，实现永翠河、西南岔河等主要干流主要的河段堤防达到 30 年一遇防洪标准。城区雨水设计重现期标准为 2—3 年一遇。

第 120 条 消防设施

保留现状消防站，新建 1 座二级消防站。补充消防水源建设，保留现状消防水鹤 2 个，新建设消防水鹤 3 个。

第 121 条 人防工程

中心城区战时留城人数按照规划人口的 40%。

第 122 条 应急避难场所布局

按照固定避难场所场地应不小于 2 平方米/人，紧急避难场所场地应不小于 1 平方米/人的标准设置。加强室内、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中心城区结合校舍、医院、体育馆等设置固定避难场所，主要用于地震等灾害发生后受灾人员中长期避难与救援物资发放；按照服务半径为 500 米，结合绿地、公园、广场、学校等布置紧急避难场所，供避难人员临时或就近避难疏散，规划结合应急避难场所以及道路交通系统布置疏散救援通道，疏散救援通道必须保证主、次干路畅通，道路红线宽度要满足两侧建筑物倒塌后至少还有 2 车道通行，原则要求疏散救援通道两侧的建筑高度不超过道路红线宽度。

第十二节 加强城市设计管控

第 123 条 构建城市总体景观风貌格局

打造“一轴两带三区”的城市总体景观风貌格局。

“一轴”：沿乌带公路—迎宾路形成的城镇历史文化风貌展示轴；

“两带”：永翠河景观风貌展示带、西南岔河景观风貌展示带；

“三区”：滨水休闲风貌区、老城传统风貌区、现代产业风貌区。

第 124 条 塑造城镇特色空间

整体打造以现代风情为主的森林小镇特色空间形象。

1.滨水休闲风貌特色空间

位于大箐山县北侧和西南侧，紧邻永翠河和西南岔河，是大箐山县重要的滨水界面和重要的活动中心，强调生态特征的同时还应体现城镇活力四射的精神，是营造地域文化特色的重要承载空间。重点控制滨水开敞空间，增加滨水河岸开放性。滨水建筑界面力求完整统一，色彩风格协调，建筑高度连续且富于变化，塑造景色宜人的滨河风貌展示空间。

2.老城传统风貌特色空间

位于中心城区中部是中心城区的核心空间，承载着大箐山县的历史和建设记忆，分布着城市最重要的公共建筑，整体延续现有风貌格局，以现代建筑风貌为主。

3.现代产业风貌特色空间

位于中心城区东部，是中心城区东部的门户空间，是展现现代加工工业等新兴产业的重要空间。空间内建筑以现代简约建筑风貌为主，展现城镇产业兴旺的景象。

第 125 条 建立空间秩序框架

1.整体高度控制

中心城区以低密度建筑群为主，不宜新建高层建筑，整体以多层、低层为主。

2.街区尺度控制

规划道路以窄路网、小尺度街区为主，滨水休闲风貌特色空间要控制街道宽度，且不宜建设面积过大的街区。重点控制永翠河和西南岔河滨水岸线的空间尺度，注重景观连续性。

3.城市天际线

保护中心城区现有的天际线，塑造轮廓舒展、韵律起伏的城市天际线。控制新建、改建建筑高度，加强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的塑造，着重提升迎宾路、育林东西街、兴林街等主要道路两侧的天际线品质。

4.城市色彩

老城传统风貌特色空间色彩以黄、白、浅灰、浅蓝系为主要色调，辅以饱和度较低的粉色系、褐色系；现代产业风貌特色空间色彩以白色、灰色为主要色调，辅以蓝色、棕色、红色等暖色系；滨水休闲风貌特色空间色彩以白色、棕色、黄色、木质色系为主，辅助色可以多变，但避免高饱和度、高纯度色彩；滨水特色空间色彩以白、暖灰等色调为主，辅助色可以采用增加活跃、明快的色调，丰富人的视觉感受。

第 126 条 提升开放空间与设施品质

1.城市景观轴线

主要包括乌带公路—迎宾路、育林东西街、兴林街等。在绿化带、道路附属空间设计、沿街界面、夜间照明等方面加强景观建设，以形成良好的景观轴线，在重要的对景轴线上必须保持视线的通畅，留置视线通廊。

2.道路景观带

交通性干路必须保持通畅的视线、流畅的道路转折及平缓的起伏，并以连续的绿化作为建筑物的前景，以利于车辆行进中的观景活动。生活性街道尽量使沿街建筑连成统一界面，并通过环境艺术的塑造形成满足视觉享受和基本功能要求的景观带。

3.滨水景观带

对现有城镇内部水系进行疏浚整治，建设滨水绿化景观带，构筑中心城区“蓝脉绿网”的城市景观。滨水景观带的设计应强化亲水性，结合水系整治和水域保护，建设方便市民接近的滨水公园、体育公园和滨水绿化步行道，强化夜间照明设计。

第 127 条 城市设计重点控制区

城市设计重点控制区包括：中心城区北、西、东三面门户空间，西南岔河和永翠河滨水界面空间，乌带公路—迎宾路城市主要轴线空间，以及滨水休闲风貌区和现代产业风貌区。

第十三节 有序推动城市更新

第 128 条 城市更新原则

以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理念开展城市更新，强化功能、延续文脉、增绿提质、完善配套、优化城市功能结构，强化城市综合服务能力，改善城市宜居品质；宜采用政府引导，循序渐进、有机更新的模式，引导城市更新工作有序推进。

第 129 条 划定重点更新区块

根据更新改造程度不同，分为三类，即整治型、调整型和重构型。

整治型是以老旧小区、老旧公共服务设施更新为主，不改变建筑主体结构和使用功能，以消除安全隐患、完善现状功能等为目的，一般不增加建筑面积。共两处整治型更新区块，主要集中在迎宾路东侧、爱民路、顺发路、育林东街围合的老城区域，以及城区西北侧的月光水岸项目区域。

调整型是以工业用地更新为主，一般不改变土地使用权的权力主体和使用期限，在不全部拆除的前提下进行局部拆除或加建，可实施土地用途变更。共两片，包括原木材运输公司、原造纸厂等低效用地区域。

重构型是城市更新单元内原有建筑物进行拆除并重新规划建设，可能改变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主体、可能变更部分土地性质。共三片，主要集中在永翠河北岸，铁路线以南以及火车站北区域的部分居住用地。

第 130 条 重点更新区块实施指引

1. 整治型城市更新片区

老城区域城市更新，注重补短板、完善生活圈，改善环境品质，以城市双修和有机更新为理念。以改善老旧小区周边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市民生活环境、提升街区文化氛围等民生空间为主。鼓励多渠道吸引用于老旧小区改造的资金，确立老旧小区改造和相关基础设施提升的群众参与机制。月光水岸项目区域注重以文旅思维推动城市更新，注重保护生态环境和传承城市文脉。拓宽改造融资渠道，推行政府购买服务，自下而上多元主体参与推动，探索多元化融资方式，确保改造资金来源。

2. 调整型城市更新片区

原木材运输公司、原造纸厂等低效用地区域需要考虑功能置换等方式，城市更新以完善区域内配套设施为主，同时增设绿化休闲空间，盘活存量土地资源，激发区域经济活力。规划主导改造模式为政府收储与自主改造。

3. 重构型城市更新片区

永翠河北岸、铁路线以南区域、火车站北区域的部分居住用地进行棚户区改造。开发模式以政府主导拆迁安置、市场化运作开发建设为主，统一规划设计并协调开发，可以让企业、社区和居民共同参与。城市更新更注重城市环境改造、停车场建设、道路疏通、完善功能配套等方面，全面提升城市空间品质。

第十四节 四线管控

第 131 条 城市绿线

划定县级公园绿地、社区公园、主要防护绿地的城市绿线范围。

社区公园及组团内其他小型绿地、防护绿地的绿线范围由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依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具体划定。

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因市政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需要等情形需要修改绿线的应遵循区域绿地总量不减少、服务半径不增加、绿地系统完整的原则。

第 132 条 城市蓝线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未划入水系，故此次规划暂不划定蓝线。

第 133 条 城市黄线

对中心城区内的长途客运站、公共停车场、给水设施、排水设施、供热设施、供电设施、供燃气设施、通信设施、消防设施等设施实施黄线控制。在黄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镇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镇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镇基础设施或影响城镇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第 134 条 城市紫线

中心城区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等级较低，尚未划定保护范围，

故此次规划暂不划定紫线。

第十五节 划分详细规划单元

第 135 条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原则

依据空间结构、规划分区、城市骨架路网及河流岸线等自然界线，结合规划用地布局 and 原控规单元划分，考虑功能完整性、边界稳定性和规模适宜度，合理划定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编制单元应覆盖中心城区全部地域范围，相邻编制单元之间范围不得重叠和留有空隙。

第 136 条 编制单元划分

将中心城区划分为三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一：东至宾北社区东侧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西、南至永翠河，北至宾北社区以北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二：东至团结、永胜社区以东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南至绥佳铁路线，西至抗日英雄纪念园，北至北山战备公路；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三：东至永胜社区、双兴村以东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南至西南岔河，西至铁南社区以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北至绥佳铁路线。

第九章 彰显自然人文景观相融合的魅力空间

第一节 系统保护历史文化资源

第 137 条 确定历史文化保护名录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大箐山县目前有文物保护单位共 29 处，其中市级的文物保护单位 14 处，未定级的文物保护单位 15 处。类别主要包括古遗址、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类不可移动文物等。

第 138 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措施

以文保单位为中心，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具体以专项规划为准。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

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第 139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进一步对于民间的传统文化遗产和传承人进行搜集、登记、建档，建立大箐山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规划。

第二节 构建特色景观风貌格局

第 140 条 自然山水格局保护

保护“两城相连、田湿环绕，三水贯通、群山叠翠”的自然山水格局。以带岭镇、朗乡镇两处城镇作为历史文化的空间载体，延续田园湿地的本底特色，保护永翠河、西南岔河和巴兰河三大水网生态系统和群山叠翠的森林生态系统。处理好城镇与田园、湿地、重山、水系之间的关系，强化临山景观界面，保护多样化的山地生态环境。

第 141 条 全域总体风貌定位

依托大箐山的自然地理特点，打造“田园美镇，被山带河，层林叠翠，峰峦旖旎”的景观风貌。塑造城在林中映，林在山中翠的北方森林之城。

第 142 条 塑造城乡风貌格局

构建“一带三廊三区”的县域景观风貌结构。

“一带”：西南岔河自然风貌展示带。

“三廊”：最美公路自驾风景道、绥佳铁路观光火车慢行道、

小兴安岭国家森林步道。

“三区”：生态山林风貌区、美丽田园风貌区、特色城镇风貌区。

第 143 条 风貌分区及管控要求

生态山林风貌区：突出森林叠翠的自然本底，加强原始山野森林景观的保护，加强城乡空间与自然山水的有机融合，打造城林相映的生态风貌，加强林场文化和红色文化的保护和利用。

美丽田园风貌区：结合城郊平原地带，加强农田景观打造，提升村镇景观形象，突出村田交织，城田相融的美丽景象。

特色城镇风貌区：结合村镇及林场所特色，塑造多元的城市风貌。注重城镇山水格局的塑造、增加开放空间和绿化空间，控制开发强度及建筑高度，加强近山区域、邻水区域管控，突出地标形象，推进街道改造和环境整治等城市更新工程，全方位提升城镇风貌。

第 144 条 突显地方特色空间

注重优化城镇与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环境的整体空间关系，将森林、湿地、河湖等自然要素从“背景”转变为“前景”，从“陪衬”转变为“主角”，将自然景观资源塑造为彰显地方的特色空间。同时挖掘大箐山文化底蕴，发扬森工文化、抗联文化等历史文化资源推进全域文旅融合。

以大箐山县环抱的山体景观为屏，以森林景观为底色，以西南岔河、永翠河和巴兰河三大水系景观为蓝脉，总体形成“山林

环抱，河谷声幽，森林畅游”的整体特色空间。

第 145 条 乡村风貌塑造

在乡村层面应体现尊重自然、传承森工文化、以人为本的理念，保护生态自然本底，营造富有地域特色的“山水林路村”景观格局，传承空间基因，延续林区空间特色。结合全域旅游规划加快乡村特色风貌建设，建筑风格宜与村庄历史文化特色相结合。

第三节 全域旅游发展

第 146 条 活化利用历史文化资源

物质文化遗产：以“东北抗联”遗址、遗迹、文物为基点，建成多个文化展示点，串联成一条红色文化带，以张子良纪念馆、抗日英烈纪念园为引领，结合大箐山县其他历史文化旅游资源和自然旅游资源，发展具有地方特色和历史文化内涵的旅游产业，推进全域文旅融合。

开发旅游资源应当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开发、科学管理、有效保护、永续利用的原则，发展可持续旅游，不得破坏历史文化遗产和自然生态环境。

非物质文化遗产：建设集中的公共展示场所，如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博物馆或展示中心；创建一批富有地方特色的民族民间艺术之乡，在民族特色节庆活动中加大推广力度，利用特定时间、特定地点，重点开发旅游资源，形成品牌效应，在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充分合理地展示民族文化；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基地，在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基础上，合理运用产业发展手

段保护和振兴民间传统文化，使之成为文化产业新的增长点。

第 147 条 空间发展战略

资源整合，优势极化。立足开发条件，结合资源分布特征，整合优势资源，形成有重点的旅游开发空间。

交通带动，连横合纵。依托县域主要交通干道，串起“散落的珍珠”，点轴式发展。

功能互补，组团集聚。优化主体功能，实现抱团式发展，做强景区影响力，扩大辐射范围，打造复合型旅游产品。

轴向辐射，全域提升。由中心成熟发展带向四周渗透，带动偏远地区滚动发展，形成全域开发模式。

第 148 条 构建全域旅游空间布局

构建“一城两带六区”的全域旅游空间格局。

“一城”：以大箐山县森林小城为旅游服务核心。

“两带”：打造全域大箐山县水陆风情带、西南岔河—永翠河自然人文风光带。

“六区”：包括凉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朗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永翠河谷休闲体验区、中国伊春带岭影视文化风情小镇、大箐山森林康养旅游度假区、朗乡山水奇观休闲区六大片区。

第十章 完善城乡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第 149 条 综合交通规划目标

完善县域综合运输通道，打造内外协调、彰显合力的综合交通体系。实现等级合理的公路网络，加快构建“城镇圈”交通支撑体系。强化铁路运输通道能力建设，提升主通道的运输方式完整性。构建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

第 150 条 综合交通发展策略

调整公路网等级结构，增强都市圈交通支撑。推进城际铁路建设，强化城际高效联络。提升城乡公交站点覆盖率，做好“最后一公里”建设。强化城乡客运枢纽场站，逐步构建城乡均衡的客、货运交通体系。完善现代化集疏运物流建设，强化物流与产业联动效应。完善货运通道，融入区域运输通道轴线。

第 151 条 公路网络优化

1.高速公路

新建金林至铁力省级高速公路，该高速是鹤哈和铁科高速连接线，进一步加大高速公路网的覆盖面，拓展国土发展空间，加强大箐山县抵周边市县、重要口岸的能力。

2.通村（林场）、旅游区公路

新建乌带公路与金铁公路连接道路、跨铁路大桥一座、跨河大桥一座。新建朗乡通村（林场）公路，升级改造通村（林场）

道路。升级改造东方红林场至三岔河公路，建设标准为三级公路。

对大箐山森林公园与国道金铁公路连接的旅游道路进行维修改造，主要包括路面铺设沥青、沿线 6 座危桥改造、增设交通标识标线、铺设路肩等工程。

明月至红光公路宽度由 3.50 米拓宽至 6.50 米。扩宽北列至一五九林班公路。扩宽青川村至热电厂公路。扩宽大青川至三岔河道路。升级改造朗乡镇城区道路。扩建朗乡镇达理村通景区道路。对域内四级公路实施水泥混凝土路面改造。

第 152 条 铁路网优化

将绥佳线电气化扩能，以提升干线铁路技术水平和运输效率。

第 153 条 交通场站建设

新建带岭公路客运站，按照二级标准汽车站建设（原为三级），配套建设停车场及停车库，打造成大箐山县级枢纽公路客运站。改造朗乡公路客运站，按照二级标准汽车站建设（原为三级），提升客运服务品质。

第 154 条 城乡公交体系

构建城乡公交、镇—镇公交、镇—村公交三级城乡客运体系；建设城乡公交枢纽站、沿途简易停靠站点。

第二节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

第 155 条 构建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形成“县—乡镇—村庄（林场）”的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完善中心城区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养老等职能，构建县域综合服务中心，打造服务半径 30 公里的县级城乡生活圈；提升镇政府所在地的综合服务能力，补齐乡镇级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构建乡镇级服务中心，承担一定的县域服务职能，以半径 15 公里打造辐射周边村庄（林场）的乡镇级城乡生活圈；保障村委会、林场所场部所在地作为村庄（林场）级公共服务中心的设施供给能力，合理配置公共服务和生产服务设施，满足村民文化交流、科普培训、卫生服务、养老福利等需求。打造服务半径 1 公里的乡村生活圈。

第 156 条 分类配置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

构建学有优教的教育体系。完善公办学前教育，进一步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幼儿园结合居住社区进行划分，合理配置。幼儿园在每个乡镇中心至少设置 1 个，每个中心村（林场场部）至少设置 1 个，基层村、自然屯可根据实际情况配套建设学前教育巡回支教点。学校布局调整后闲置的教育资源优先用于学前教育的发展。每个乡镇至少建设 1 所公办小学，用地规模考虑寄宿需求；合理缩减乡镇义务教育学位，增加中心城区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学位，推进中职学校发展建设。

构建病有所医的医疗服务系统。既立足日常居民就医需求，又考虑重大疫情防控需要，扩大医疗卫生资源供给，优化结构布局。中心城区原则上至少设置一所县级综合医院。不断拓展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功能，提高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门诊、住院诊疗服务和传染病防控能力。每个乡镇设置一所公办

乡镇卫生院。每个中心村（林场场部）设置一个卫生室。常住人口较少、交通半径较大不具备单独设置村卫生室条件的，可通过邻村代管、上级机构派驻、加强巡回医疗等方式，提高群众就医的可及性。

构建现代多元的文化服务体系。中心城区按照国省标准完善文化场馆建设，推进城乡和社区文化设施配套建设；完善乡镇文化设施建设，建成符合国家要求的综合性文化站，充分利用现有城乡公共设施，按照标准建设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技普及、图书阅读、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基层综合性公共服务中心，完善五室（图书室、展览室、阅览室、游艺室、科技咨询室）建设；在行政村公共服务中心布局文化活动室，有条件的村庄可设置小型图书馆、文体活动广场等文化设施。突出中心城区文化设施的引领作用，搭建上下级共建、城乡共享的文化服务体系。

构建全民共享的体育设施体系。积极推进中心城区全民健身中心、朗乡镇全民健身中心、朗乡镇 11 人制足球场、大箐山县（中型）群众冰雪活动基地、大箐山县带岭镇健身步道、大箐山县朗乡镇健身步道建设。打造 15 分钟健身圈，完善全县社区健身路径建设；实施乡镇体育健身工程，完善乡镇体育设施和户外健身设施建设。结合乡镇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小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配置多功能运动场或艺体馆。加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和管理，推动各级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免费；中心村（林场场部）配备满足居民日常体育锻炼的室外健身路径。

构建老有颐养的社会福利体系。加快推进适老化改造，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持续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完善社会福利院、养老院、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等福利设施配置。中心城区规划保留现状社会福利设施，新建康养一体化项目，适应未来老年社会的需求。在乡镇公共服务中心，配套建设养老院、老年人活动中心、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规划加强社会救助和社会养老设施建设。中心村（林场场部）可按需求设置老年活动中心、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等设施。

第三节 重大水利设施

第 157 条 堤防工程

西南岔河县域内主要的河段堤防达到 30 年一遇防洪标准。永翠河县域内主要的河段堤防达到 30 年一遇防洪标准。

第 158 条 水库工程

朗乡镇内建有小型水库 1 座，水库枢纽工程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

第四节 城乡市政基础设施

第 159 条 给水工程

县域给水规划重点工程为大箐山县饮水工程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包括水源地建设和净水厂建设两大部分。新建给水水源地一处，主要包括新建水源地深水井 8 眼、泵房 1 座；对现状水厂扩

建，新建日供水 5000 吨的净水厂一座，水厂生产区周围设 10 米宽绿化带。同时对现状水厂需提升处理工艺，保证供水水质。在满足水源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保证城镇供水水量水质达标。规划远期，城镇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

第 160 条 排水工程

县域内保留现有 2 座污水处理厂。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提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完成县域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建设，雨污水总体结合地势敷设管道，局部低洼地区通过泵站提升后排放。污水由污水管网统一收集后，集中汇入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水体。雨水管道就近排入邻近的水体。

第 161 条 电力工程

县域内新建 1 座 220 千伏变电站，规划规模为 2×120 兆伏安，满足未来城市发展需求，协同完善县域电力设施建设。

县域主要电网工程为伊春大箐山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电网应具有较充裕的输变电能力，可满足相应规划水平年内国民经济各部门及人民生活对电力的需求。加强县域电力廊道管控，高压线走廊沿城区外围及规划绿化带敷设。对于穿越城镇建设用地的 高压线路进行改线迁改或采用入地敷设的方式调整，降低对城市景观的影响。

第 162 条 通信工程

以现有邮政局为中心，充分利用交通系统的便利性和通达性，保证各条邮路畅通，建立覆盖全县的邮政网络，增加业务范围和种类，实现邮路通畅、邮政业务的便捷快速服务，不断增加邮政业务种类，使邮政事业得到快速发展。

县域有线电话交换机总容量市话普及率 60%。至 2035 年县域全部居民点进行广播电视全覆盖；加快有线电视的发展，无线广播覆盖率达到 100%。

第 163 条 供热工程

中心城区扩建现有热电厂，保留现有机组，新安装 1 台锅炉。朗乡镇热源新建一座集中供热总站，位置在南汇路以南，朗乡河以西，西山路以东，拟安装 3 台锅炉，两用一备。

建设智慧供热平台，供热管道按照统一埋设供给方式埋设，保证经济上合理。

第 164 条 环卫工程

保留现状县域垃圾填埋场，县域内两个镇各建设垃圾中转站 1 座，共 2 座。按照伊春市生活垃圾“零填埋”标准，以垃圾焚烧发电、建筑垃圾的分类收集回用结合市静脉产业园对回收废物的循环利用，规划将城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餐厨垃圾转运至静脉产业园相应的垃圾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以提高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公厕按 3—5 座/平方公里的标准进行设置，在流动人口高度密集和商业闹市区道路两侧布置水洗公厕，间距为 300

—500 米，一般街道间距不大于 800 米。对未改造的旧区，公厕应按服务半径为 70—100 米的标准布置。废物箱主要设置在商业街道、城市主、次干路两侧的人行道上，以及开放式旅游景点附近。商业大街上间距 50—100 米，交通干道上间距 100—200 米，一般道路上间距为 200—400 米。

第五节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

第 165 条 防洪工程

支持防洪除涝防灾减灾体系建设，保障西南岔河、永翠河、巴兰河等重点河流堤防工程。支持主要支流和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涝区治理等工程建设。

规划期内主要目标是防大汛、抗大旱，确保主要河流、重点水库、城区重要基础设施的防洪安全，实现永翠河、西南岔河等主要干流主要的河段堤防达到 30 年一遇防洪标准，巴兰河、大青川河等重要支流的重点河段堤防达到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保证重点地区、重要基础设施的防洪安全。

第 166 条 抗震工程

大箐山县抗震设防烈度 6 度。建筑应根据其使用功能的重要性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 版）》（GB 50011-2010）对不同类别建筑工程进行抗震设防；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和设施必须进行抗震安全性评价。

第 167 条 人防工程

战时留城人数按照规划人口的 40% 计算，防空专业队工程按照战时留城人数的 6% 计算，医疗救援工程按照战时留城人数的 3.5% 计算，物资仓库工程按照战时留城人员在半年时间内的供需要求考虑。

第 168 条 防疫工程

以统筹县域卫生防疫事业发展为主题，以保障县域全体居民平等享有优质医疗卫生服务为目标，以资源优化组合和体制创新为动力，顺应卫生防疫事业发展趋势，强化县域卫生资源优化配置，不断完善公共卫生安全保障体系，逐步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加快推进医疗卫生机构配套建设，建立完善卫生投入保障机制，促进全县卫生防疫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 169 条 消防工程

完善县域内消防设施建设，保留现状消防站，各乡镇建设一个二级乡镇消防站。加快消防水源建设，政府发放点式感烟报警器。健全消防责任制、消防预警应急机制，实现智慧消防，建成覆盖城乡的消防预警应急体系，加快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提升消防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打通消防车生命通道，建设消防主题公园和消防科普教育基地。

完善县域内森林消防体系建设，建立森林火险预警系统、森林扑火指挥体系，完善通信系统和林火瞭望监测网络、完善森林队伍能力及应急道路建设，升级林火阻隔系统，建设大箐山县森

林草原火灾航空消防监测、评估和响应系统。

第十一章 推进区域协同发展

第一节 守护“绿水青山”，共同维育生态统筹格局

第 170 条 与周边县市共同维育大小兴安岭生态屏障区

加强与伊春市、铁力市、南岔县等市县对小兴安岭的生态保护协同，保护森林生物多样性、保护水源涵养区，共同构筑祖国北方生态屏障。构建以自然保护地为主体，以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为补充，以陆生野生动物和候鸟迁徙廊道为连通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第二节 借力“绿水青山”，推动全域旅游发展

第 171 条 协同构建西南岔河—永翠河自然人文景观带

以永翠河为纽带，协同铁力市、南岔县，构建西南岔河—永翠河自然人文景观带，以乌带公路为联系，协同伊春市，打造最美森林公路自驾风景道，形成县域魅力空间，推动生态旅游、人文旅游融合发展，从“景区旅游”向“全域旅游”转变。共享客源市场，加强优势景区联动，推动森林生态旅游、冰雪旅游协同发展，共创国际森林旅游度假目的地。

第三节 构建互联互通综合立体交通网体系

第 172 条 积极融入黑龙江省运输通道网络

依托金林—铁力高速和绥佳铁路融入黑龙江省运输通道网络；加强自身商贸物流集散，促进资源要素流入，融入国际边境商贸通道，创造条件参与国内国际双循环。

第十二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 173 条 落实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

加强部门上下联动。按照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系框架，建立编制实施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共同责任机制。全县相关部门、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落实好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主要目标指标和管控要求。

第二节 规划实施传导

第 174 条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引

全县域所辖 2 个乡镇均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即县政府所在地带岭镇和重点镇朗乡镇。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规模等级和职能定位，结合本辖区内资源禀赋条件，进一步细化规划分区及保护与发展的管控要求；应严格落实县级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的指标体系，将用水总量、耕地保有量、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新增生态修复面积等主要指标予以落实。

第 175 条 对详细规划的传导

城镇开发边界内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主要传导内容包括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发展规模、功能布局、要素配置、空间形态等。详细规划应遵循城镇开发强度分区、高度、风貌等空间形态、城市设计及其他内容控制引导要求。

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除编制详细规划外，还要具备要素配置等约束性准入条件。全县下辖全部 10 个村庄（青川村、红星村、金星村、永兴村、双兴村、胜利村、迎春村、小白村、西里沙村、达里村）、2 个综合型和 9 个产业型林场（大青川林场分公司、东方红林场分公司、北列林场分公司、永翠林场分公司、小白林场分公司、乡南林场分公司、新东林场分公司、胜利林场分公司、英山林场分公司、长远林场分公司、正岔河林场分公司）、1 个农场（巴兰河农场分公司），共计 22 个村庄（林/农场）单独编制村庄规划。

第 176 条 对专项规划的传导

本《规划》外不得另行设立其他空间规划，交通、能源、水利、农业、信息、市政等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部门或行业规划必须纳入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统一管理，建立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实现“多规合一”。相关专项规划由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各专项规划要遵循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和空间安排，不得违背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其主要内容要纳入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成果应及时纳入“一张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监管，为各行业各部门规划编制、决策分析、监测监管、行政审批等各类管理业务提供全面、精准的数据支撑。

第三节 近期行动计划

结合《大箐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发展目标，落实重点建设项目，编制近期行动计划，提出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实施目标和建设内容，明确重点项目的空间投放指标，保障规划实施。

第 177 条 深度开发森林生态旅游

推进大箐山县腾云马度假山庄建设项目、天场·北宸尚品文旅综合体项目、大箐山县朗乡镇石林景区游客接待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大箐山县影视风情基地建设项目等项目建设，完善旅游服务设施。

第四节 完善保障机制

第 178 条 严格依法实施规划

一是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以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作为城镇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各级主体依据各层次规

划定位及时编制或修订规划，推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实施。二是按法定程序开展各层次规划编制和建设项目审批，强化详细规划作为土地出让和建设项目管理法定依据的地位，深化实施建设项目诚信承诺制度，提高城镇建设和管理水平。

第 179 条 加强规划有效衔接

一是充分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通过制定近期行动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统筹协调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的各阶段发展目标和时序安排，做到同步、有序实施；二是编制各专项规划时，应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充分考虑对周边的影响，充分征求周边区域各方面的意见。

第 180 条 完善部门联动机制

完善重大项目选址决策机制，构建县、镇两级衔接联动的规划基础平台、各部门和各镇协调推进工作的空间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各部门在公共财政投入、土地供应、重大项目推进与空间布局在建设时序上的相互协调，合理确定重点任务的年度安排和行动计划，实现县镇协调、部门联动、同步高效。

第 181 条 建立资金保障机制

加快建立上下联动的财政资金保障体系，构建科学合理的差异化利益补偿标准，稳定国土整治修复专项资金投入；同时积极探索资源资产化运作、个人资本参与、企业投资经营、业主承包开发、共同投资管理办法，构建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投入保

障机制。采取设立基金、财政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更多投向国土整治修复。

第五节 加强规划实施管理

第 182 条 规划实施管控体系

落实主体责任。保障规划目标逐级落实、有效实施加强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细化和实施推动，制定各级各类规划及专项规划，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级年度重大项目建设安排和财政支出，滚动编制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确保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有效落实。

建立完善县级层面协同联动实施机制。建立县级统筹、乡镇级落实的实施机制，分解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由县政府牵头，统筹各部门，建立多部门协同联动管理机制，细化梳理规划实施问题，建立依法合规、科学高效的管理协作机制。

第 183 条 共治法治的城乡治理体系

完善网络化管理体系建设，提高城镇精细化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城镇综合管理体系，完善城市街巷、道路交通、园林绿化、市容环卫、城管执法等相关领域的标准规范，制定管理清单、责任清单和网络清单，明确城市管理工作的职责范围和机制流程，为城市精细化管理提供标尺和依据。加强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城市管理中的应用，推进城市管理大数据平台建设，完善数据信息采集手段，强化数据动态分析，为城市管理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

引导多元共治，推动城镇管理社会化。建立以基层党建为引领，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治理架构，城镇地区形成“居委会—小区—楼门”的治理网络，农村地区形成“村委会—村民小组”的治理网络，夯实社区治理基础。积极推广参与型社区协商模式，畅通公众参与城市治理的渠道，广泛开展社会公众共商共议活动，充分凝聚社会共识，发挥好社会各方作用。搭建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参与城市治理的平台，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志愿者服务活动，建立志愿服务站点，促进志愿服务供需对接，打造一批城市志愿服务品牌组织和优秀项目。

完善责任规划师制度和公众参与机制。建立城市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完善专家咨询委员会和责任规划师、责任建筑师以及公众参与制度，实行规划专题会议制度，引导各领域的专家学者、市民代表在规划编制、决策和实施中建言献策、发挥作用，使规划更好地反映民意、汇集民智、凝聚民心，增加规划的科学性。

完善规划执行决策的法定程序。落实各级规划的审批与备案制度，完善规划执行决策的法定程序，促进规划实施的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加大行政执法力度，提高违法成本，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纪检监察相衔接。

推进城市治理法治化进程，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充分运用法律法规、制度和标准来管理城市，提高专业执法与综合执法水平，加大对于违法行为的日常执法力度，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制度，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加强基层综合执法，完善基层执法协同机制，深入推进“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围绕综合执法、重点工作、应急处置等领域，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职责，规范工作流程。深入开展城市管理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切实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向社会各领域、各行业深度延伸，引导市民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社会法治素养。

第 184 条 健全规划实施监督问责制度

健全规划公开制度。实施阳光规划，在规划编制期间，适时向社会公示规划方案，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各类专业专项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县政府定期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并向社会公开。完善各级各类规划实施的社会公开和监督机制，形成全社会共同遵守和实施规划的良好氛围。

建立规划实施的监督考核问责制度。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管制度，接入全市统一的规划监管信息平台，强化对规划全过程信息化监管，经依法批准的规划必须严格执行，决不允许任何部门和个人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建立规划实施考核问责制度，促进行政机关和有关主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依据规划实施任务分工落实方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划和落实规划不力、造成严重损失或者重大影响的，一经发现，坚决严肃查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 185 条 建设国土空间“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形成国土空间数字化底图。在市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基础上，基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在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前提下，整合空间关联现状类数据，共享发改、林草、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农牧等部门国土空间相关数据，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数字化底图，支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等相关决策和行政管理。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衔接市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在基础底图的基础上，整合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汇总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建立基于“一张图”的规划管理系统，实现多部门多层级联审，支撑规划实施的动态监管。

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将国土空间数字化底图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统一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贯穿国土调查、规划、用途管制、执法督查等各环节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横向联通和数据共享，为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供国土空间统一底图和数据应用服务，提升协同管理效能。